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完成资产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置换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占北京汽车总股本的12.83%），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部分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给首钢集团。本次置换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6月15日、6月24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置换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钢贸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钢贸公司 51% 股权；北京汽车 1,028,748,707 股内资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汽车股份；本公司已完成向首钢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置换的差额对价款。本次置换的资产交割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